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志明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8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因生产经营需要，需扩大生产用地，并计划定制采购智能工装设备以满足新能源主机厂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拟向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定制采购工装设备及其配套服务，预计202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提交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志明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新增预计金额 | 合计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 工装设备等 | 市场定价 | 0.00 | 700.00 | 700.00 | 0.00 | 0.00 |
| 接受劳务 |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 物业管理费、开发、测试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600.00 | 400.00 | 1000.00 | 117.06 | 281.20 |
| 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 房屋租赁 | 市场定价 | 300.00 | 1200.00 | 15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 900.00 | 2300.00 | 3200.00 | 117.06 | 281.20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持股57.5%、杜元春持股42.5%。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97.44亿元，净资产为218.4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76.94亿元，净利润为8.62亿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子公司均胜群英的少数股东为均胜电子，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均胜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 |
| 2 |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3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公司独立董事郭志明同时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

租赁物：关联方位于宁波市高新区的标准厂房，预计租赁面积为30,000平方（最终租赁面积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预计每年租金不超过1,500万元。

2、工装设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

标的物：关联方提供工装设备定制及其配套服务，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基础，预计2024年总采购（订单）不超过1,100万元，其中工装设备700万元，开发及配套服务费4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交易双方有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近年来布局的新能源汽车配件和充配电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客户群体、产品类型均保持了快速增长。同时，为了推动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研发相关部门的人员也在快速增加，近两年公司宁波地区新能源业务研发人员年均增长30%以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持续新增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充配电项目，公司的研发场地和研发人员将面临更高的要求。经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业务协同、资产价格、功能配套、公共交通和未来发展空间等因素，本次拟租赁的厂房与均胜群英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相近。

2、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广泛覆盖了全球豪华品牌、民族品牌和新能源新势力，各方均提出了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公司为有效促进产业和资源要素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以科技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拟根据客户新增订单的需求定制采购相关的工装设备及配套服务，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传统产线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通过数实融合促进公司向高端化、高效能、高质量的智能化工厂方向发展。关联方拥有全球布局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能力，特别是在汽车制造领域，其在大型复杂项目交付、关键工艺技术开发、全球化服务网络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能将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系统等模块进行整合，缩短服务响应时间，提高公司项目交付效率，符合公司对新增工装设备的整体需求。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项目 | 交易类型 | 计算指标分子 | 金额（万元） | 计算指标分母 | 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需披露 |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
|---|---|---|---|---|---|---|---|---|
| 该次交易 |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交易金额 | 2,300.00 |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151,685.52 | 1.52% | 是 | 否 |
| |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 | | | | | |
| |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 | | | | | | |
| 累计计算（2024年1-6月） |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累计发生额 | 117.06 | | 151,685.52 | 0.08% | 否 | 否 |
| |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 | | | | | |
| |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 | | | | | | |
| 累计计算（十二个月内） |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 累计发生额 | 289.82 | | 151,685.52 | 0.19% | 否 | 否 |
| |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 | | | | | | |
| | 委托理财 | | | | | | | |
| | 提供财务资助 | | | | | | | |

注：累计计算（十二个月内）统计期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5~2025/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8.6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4.810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7元/股~6.5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8,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6.12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8,2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35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36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8.465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71元/股~11.4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08%，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1.4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1,9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3,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2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4,65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0/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0.689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59.9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38元/股~49.0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84,789,724股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9,05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1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8.714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18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92.741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6141元/股~24.712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2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12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27,41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2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12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7,418.0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3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9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82.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4元/股~2.2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3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4/26~2025/4/25 |
| 预计回购金额 |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6.092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06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48.0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0.67元/股~44.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77元/股，最低价为20.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1,99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85,418股的比例为1.006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80,767.5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67,73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320.1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1.29元/股~76.7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子公司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亨新材担保的金额为4.15亿泰铢，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亨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2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4.15亿泰铢最高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镇江市分局备案登记。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27.1781亿泰铢

法定代表人：陈魏新、高广荣

住所：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部央彭区六村7/430号

经营范围：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亨新材总资产为110,720.51万元，净资产56,640.17万元，总负债54,080.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83,994.00万元，净利润-4,625.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亨新材向汇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4.15亿泰铢

3、担保期限：担保至2037年8月1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亨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亨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亨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47,316.3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0,09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44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19,9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239,206.5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16元/股~23.1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